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顺利推进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次聘请华金证券为主承销商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公司与华金证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铎鹏”)与华金证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由上海铎鹏承租华金证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30 号办公楼,租期 20 年。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公司与华金证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签署《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请华金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由于华金证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费用为募集款项的 0.88%，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当期债券承销费用=当期债券实际募集款项总额×0.88%。本次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承销费用为募集款项的 0.88%，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当期债券承销费用=当期债券实际募集款项总额×0.88%。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25 亿元），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80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证券 77.04%的股份，为华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华金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本次公司聘请华金证券作为承销机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245,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证券 77.04%的股份，为华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等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金证券资产总额 40.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80 亿元；2015 年度华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67 亿元，公司净利润 1.32 亿元。

### 三、定价依据

本次聘请承销机构的收费定价充分参照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结合最终发行方案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金证券具备发行债券融资服务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将为上述债券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收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履行各自职责，协调各自资源，共同推进，有利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